保存年限：十年

0203-0283

電子公文 秘書室

裝 訂 線 2x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 3 9 7 6 8 0 0
聯絡人：李視察毓娟
聯絡電話：(02)2 3 5 6 5 8 7 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高(一)字第0920019076號
附件：如文(掃描19076.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部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所擬大學法部分修正條文，業經立法院本(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三讀通過，並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由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1 7 7 3 0號令公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次修正公布之大學法條文包括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二、隨文檢送前揭公文影本如附件。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含師範校院、體育校院及技職校院)
副本：法規會、本部各單位、高教司(均含附件)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P20305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教授兼總務長 蘇玉龍 副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黃尚信 教授兼總務長 李咸亨 秘書 劉洸甫 秘書 侯東成 秘書 徐[illegible] 人事室專員 諶寶貞

擬：
一、警有關單位知悉，登載網頁公告周知。
二、陳閱後影印存留本室參考文存查。

專門委員 [illegible]

第一頁，共一頁

92年02月19日 09時35分42秒

1-1=[AB3AF7E2525FGBD9]

92年2月19日暨收文總字第0920001230號

教育部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七七三〇號

茲增訂大學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部長 黃榮村

中華民國 九十 二 月 六 日

大學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

第十二條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大學依前條第三項所設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前四項各級主管遴聘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應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均採任期制。

第十八條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大學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一年。

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

第二十五條　學生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

前三項辦法由各大學擬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之一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

國之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各大學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納入學則規範，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之一　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得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